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J20073746-3396

项 目 编 号： ZSHJ-WHS-FW-2020-069

项 目 名 称： 武汉市河湖流域市级管理分区深化研究

采 购 人： 武汉市水务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磋商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1.2 项；

六、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参与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应压缩人数（每家供应商委托一位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请保持安全距离，考虑到排队时间，请适当提前到达现场。
- 3、受托人代表须佩戴口罩、配合出示“绿码”、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
- 4、受托人代表须保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位置间隔入座，尽量保持沟通距离。
- 5、相关活动结束后不得在场所内逗留聚集，立即离开现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7
1. 总则	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磋商过程	14
5. 评审	16
6. 成交事项	17
7. 合同授予	18
8. 履约验收	19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0
10. 政府采购政策	22
11.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1. 总则	24
2. 评审方法	24
3. 磋商评审程序	25
4. 评审办法附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59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0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说明	61
四、资格审查文件	61
五、响应函	64
六、报价一览表	65
七、分项报价表	66
八、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67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十、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69
十一、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69
十二、类似业绩证明	70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71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	72
十五、其它	72



(本页无正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市河湖流域市级管理分区深化研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 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SHJ-WHS-FW-2020-06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J20073746-3396
- 3.项目名称: 武汉市河湖流域市级管理分区深化研究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 100
- 6.最高限价(如有): 100 万元
- 7.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共分 1 个项目包。主要包括拟开展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市级管理分区划定研究工作
- 8.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08月06日至2020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3.方式：网上获取，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0年0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联系方式：027-82832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武汉市水务局</u> 地址： <u>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u> 联系人： <u>帅玲</u> 电话： <u>027-82832116</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u> 联系人： <u>曹婷 陈治 周喆 荣唯 武金凤</u> 电话： <u>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u> 传 真： <u>027-82822973 82822983</u>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接受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u>90</u> 天
3.4.1	磋商保证金递交	<u>不提交</u>
3.5.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一般条款（非★号） 偏离范围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审办法有特别约定的，以上偏离在评审时将被扣分，具体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2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实质性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3.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2020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8.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实质性要求)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3.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实质性要求)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5.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以上，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按上述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
7.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7.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9.3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话：027-85733902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1	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1)代理服务费：按项目包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参与磋商响应；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将被拒绝。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会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



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联系方式以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2 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响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该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服务关键技术路径；
- (2) 服务方案如涉及产品的，明确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和技术支持资料（服务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9.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过程

4.1 磋商时间、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1) 磋商最初报价；



- (2) 供应商介绍企业情况；
- (3) 供应商阐述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各项响应方案；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其他优惠说明；
-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问，供应商答复及承诺；
-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3 磋商变动后响应文件的变更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4 最后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5.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7.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供应商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2 质疑提出主体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正文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4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2.6 质疑答复及处理

- (1) 质疑答复处理原则：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

- (2) 质疑答复处理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将按照供应商



须知正文第 2.2 款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11.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若项目出现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或财库[2015]1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情形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7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评审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0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是否另行提交原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否
4.2	财务状况报告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 无法按照第 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或其他），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否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	否



		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无法按 1-4 条执行的，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0]776 号文件精神，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且无纳税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即可。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法按 1-4 条执行的，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0]776 号文件精神，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且无社保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即可。	否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否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	否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确定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可由采购人提供）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本表中“是否另行提交原件”列中：填写为“是”的，表示对应的审查资料除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外，还需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对应的原件（可不密封）；
- (3) 本表中“是否另行提交原件”列中：填写为“否”的，表示对应的审查资料不要求提供对应的原件核查，只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办法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如果为联合体响应的，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 被暂停或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文字“实质性要求”和“★”标注项）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13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10%	10(分)
技术部分	100	60%	60(分)
商务部分	100	30%	30(分)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参与评审最后报价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具体调整办法详见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从国家、省、市等多层面和角度对项目的认知理解进行分析，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有深入、针对和全面的分析和理解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的得 5 分；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的得 2 分。 全面、合理指： (1)不同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8



	重难点分析	基于水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难点进行分析： 梳理武汉市水环境治理现状问题，分别从技术体系、治理模式、管理体系三个方面评估武汉市水环境治理情况。 评分标准： 1. 现状基本情况分析全面，存在问题梳理清晰，现状评估内容全面清晰，得满分 15 分； 2. 现状基本情况分析不全面，问题梳理不清晰、现状评估内容不完整，出现上述情况每项扣 3 分。 3. 未进行梳理分析得 0 分。 全面、合理指： (1) 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不适用指： (1) 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 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3) 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15
--	-------	--	----



	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	充分结合本项目工作特征和特点，从目标、问题、经验等多重导向，综合考虑编制内容，提出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 1. 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法的得 15 分； 2.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 10 分； 3.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15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市级管理分区划定研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针对以下三点进行评分： 1. 合理性：提出的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 完整性：实施方案完整，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并做展开分析，方案完整全面的得 3 分，有缺陷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且没有展开分析的不得分。 3. 针对性：实施方案切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各个需求子项提供了具体的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得 2 分，方案未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得 1 分，不切合实际情况且未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实施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说明。本项满分 8 分。	8
	进度控制	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的得 4 分； 满足编制时间要求，但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2 分； 无法按时完成编制任务要求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	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4 分； 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的得 2 分； 不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的得 0 分。	4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配合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服务计划清晰，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 4 分； 有服务计划，有承诺内容得 2 分；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4
	内控制度		具有健全的执业规定及其它相应的管理制度： ①风险管理制度（1 分） ②廉洁执业制度（1 分） 每个管理制度全面、具有实施性的得 1 分，制度有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按以下得分标准进行评分：同类业绩指：超大城市涉水类的专项规划、具体水体流域规划或单个水体治理规划类项目。 ①具有超大城市涉水类专项规划项目，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 12 分； ②具有水体流域规划或单个水体治理规划类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17 分。	17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配置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0 人， 团队中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获奖情况	项目团队成员近五年（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每个奖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履约能力 (企业资质)	本项目包工作内容涉及到市域流域范围划定, 供应商应具有城乡规划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精神, 供应商具有如下规划编制能力证明的, 按对应标准计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获得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的得 1 分; 供应商获得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 2 分; 供应商获得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3
		本项目包工作内容涉及到市域流域范围划定, 供应商具有如下能力证明的, 按对应标准计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2



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E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E2.2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 联合体供应商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



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磋商小组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4.1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E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5.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5.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



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下附）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

E5.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E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 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 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



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下附)

(3) 所提供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E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提供的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E7.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



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评审办法附件 F《无效响应情形》

下列无效响应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水十条等重大国家战略，从武汉市全域的角度配合河湖长制进一步优化治理维护责任体系，有序组织和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拟开展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市级管理分区划定研究工作。

二、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工作范围：武汉市市域，工作对象为市级河湖长制对应水体及流域。

（二）主要工作内容：在全市一、二级自然流域范围划定基础上，结合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和机制优化的需要，同时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研究全市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市级管理分区的划分原则和划分方法，并按照流域统筹、方便管理的原则，对全市流域进行统筹分片，完成各市级管理分区的特征研究和流域治理的总体策略研究。

（三）成果要求：

- 1、纸质成果：武汉市河湖流域市级管理分区深化研究报告及图册。
- 2、电子成果：武汉市河湖流域市级管理分区深化研究报告及图册。
- 3、成果验收要求：工作成果通过武汉市水务局验收。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每包拟投入人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 （1）不少于 10 人（不考虑职称情况）； （2）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应派遣不少于 4 名熟练技术人员参与成果编制，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迅速（24 小时内）增配技术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在指定时间能完成。所有项目组成员需遵守采购人提出的数据保密相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三）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供应商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 （2）供应商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3）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计划及控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供应商进度服务承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2）供应商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供应商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3、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负责做好项目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成果完善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 （2）中间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4、保密承诺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研究的相关资料、过程分析研究内容和最终技术研究成果保密。

该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如成交供应商需向社会公开发布与本研究结果相关的内容；须经上述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5、验收要求

- （1）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 （2）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 （3）最终成果应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有关会议要求修改完善；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能完成相关工作。

〈三〉所有项目组人员需遵守数据保密相关规定。

六、实施管理要求（履约能力）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履约能力	企业资质	本项目工作内容涉及到市域水体流域范围划定及统筹分片，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资质。
	完成经验	供应商近五年（2015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超大城市涉水类的专项规划、具体水体流域规划或单个水体治理规划类项目。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付款
2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车辆购置税除外）。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包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



		时修改“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最高 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100</u> 万元; (1) 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十、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十四、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五、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的磋商，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3）、（4）、（5）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2、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关于资格审查“是否另行提交原件”的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说明。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报 价	() 元
2	服务期	() 个日历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备 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8-1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项服务价	服务提供方	企业类型
合计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的提供各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相关奖项
- 3、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十、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磋商小组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供应商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服务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四、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